

2004年笔者参加了本镇的村组合并审计工作，审计中发现了村组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共性的问题，为拓展审计职能，科学规范管理，现对审计资料加以分析提炼，就笔者的一些粗浅意见供大家参考。

此次审计对象为笔者所在镇的五个合并村组，审计内容为各村组的财务收支、承包上缴、公益设施建设、资产状况，审计目的是为了摸清家底、揭露隐患、促进村组合并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中我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如下：

一、村属企业产权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在此次审计的五个村中，都不同程度的涉及到企业产权改革问题，产改企业共24家，产改金额992万元。企业产权改革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问题，在此次审计中我们发现一些村组存在着一些严重的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企业产权改革程序严重违法。企业产权改革本应按照《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签订产权改革合同，然而有些村委会却违反规定，不签订任何协议或合同，此类企业共涉及2家，其后果必然是造成村集体资产的大量流失，而改制企业却无偿占用了大量的集体资产。另外我们在审计中只发现个别企业在改制前对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其他企业未发现类似的清产核资报告，如此改制势必影响改制的公正性。

2、产改金欠缴情况严重，在我们审计中发现虽然大部分企业签订了产改协议，但这些企业并未按协议所定时间上缴产改金，屡屡违规，造成产改金大量拖欠，至审计结束日尚有502.39万被拖欠。

3、在企业上缴的产改金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某一企业以一辆已无法上路的轿车抵缴产改金10万元，这样做严重损害了集体的利益。

4、企业产改合同中一些内容不合情理，如我们在一份合同中看到这样的条款“企业产改金上缴时间由企业自行决定，村委会不得催缴”，此类条款实属霸王条款，势必造成村集体资产的变相占有。针对企业产权改革中存在的以上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对策：

1、企业产权改革应严格按程序办事，应遵循提出建议、清产核资、外部审计、村民会议通过、签订合同、按期执行这样一套程序，任何违反程序的做法都应立即改正。

2、加大产改金催缴力度，派专人负责，严格按合同办事，坚决杜绝以不良资产抵缴产改金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必要时对一些拖欠企业提起法律诉讼。

二、村合作经济组织公益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益设施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按程序办事、多处违规。在此次审计的五个合并村组中，都存在着大量的公益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计 294.11万元，进行公益设施建设从意义上来说方便了群众、造福了百姓，的确是一件好事，有的村领导还想方设法拉来赞助，这确实不易。但进行公益设施建设毕竟是一项大投入，应该遵循一定的法则来办事，但我们在审计中遗憾地发现这么多投入竟未见一份无预算、决算报告，有的甚至连一张票据也没有，使得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当我们问起此事，村委会以投入是拉来的赞助或施工单位搞的是大包干为由搪塞，但这样做，不仅违反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它一方面给国家税款造成流失，另一方面则会造成腐败。

针对公益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可采取以下对策建议：村合作经济组织公益设施建设一定要按照《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来办，严格执行相关程序，首先公益设施建设要经本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其次公益设施建设一定要进行预、决算，工程要进行招、投标，费用支出要严格控制，财务核算制度要严格执行。第三，村民理财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其监督权，各项费用必要时应张榜公布。

三、村合作经济组织应收账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应收款项数额巨大、质量低下。在此次审计中，五个合并村组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大量的应收账款，共计490.6万元，占其总资产的36%。如此大量的应收账款的存在硬得村集体资产的质量大打折扣，有的应收账款已是陈年烂账，收回的可能性极其微小。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承包租赁企业及一些个人欠缴。我们在审计中发现某村还存在对承包企业不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此类情况共涉及3家企业，其结果使得我们无法核实企业应缴金额，同时村委会也失去了收取收入的依据，再进一步说这也是腐败的隐患。

2、应收账款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帐实严重不符。在此次审计中我们发现存在着大量的帐实不附情况，有的村委会已收而帐上未收，有的村委会已付而帐上未付，帐实不附金额高达245.33万元，究其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是现在实行了村帐乡管制，村会计与乡会计未执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定期帐实核对，另外也缺乏对应收款项差错的追究机制。针对村合作经济组织应收账款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

1、村合作经济组织应对存在承包租赁关系的企业进行重新梳理，未签订合同的应尽快签订合同，已签合同的也应对合同作进一步的完善。同时各村合作经济组织应对应收债权重新进行整治，加大清收力度，对多年的呆帐、坏帐依法进行核销，同时对现在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应重新签订协议，以免形成呆帐。各村委会还应制定出应收账款责任追究机制，严防不良债权的产生。

2、针对应收账款帐实不附问题我们建议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应与财会管理中心会计严格执行定期对帐制度，把有关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帐实相符。

四、村合作经济组织负债问题及对策

一些村合作经济组织负债数额巨大。经我们审计，有两个村负债分别高达 184.61万元、149.36万元。而其每年可支配收入则为-6.55万元、11.76万元。从负债产生原因看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一些村合作经济组织不顾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盲目举债兴办企业，最后企业没办好反而落得一身债；二是这些村合作经济组织机构过于复杂，人员超编，造成非生产支出居高不下，与此同时挥霍浪费也随之增加，仅招待费一项支出就分别高达5.5万元、12.75万元，在审计中我们发现这些村委会无力支付干部个人工资已高达数万元之多。针对村合作经济组织负债问题我们可采取如下对策：

1、坚持量入为出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坚决反对大搞“政绩”工程。

2、坚持按程序办事，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村委会投资办企业一定要经集体研究决定，一定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讲究经济效益。

3、坚持精兵简政政策，逐步清退超编人员，严格控制干部个人超标发放工资奖金；取消一些不合理的管理费和招待费支出

上述是我们对五个合并村组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相信这些问题决不是特殊现象，它带有一定的共性，其他村委会也一定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希望通过我们对审计职能的拓展，能使一些不良做法得以改变，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的经济行为，更好地促进经济的发展。

（江苏省扬中市审计局 秦建平）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